

#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##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創藝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

### 租稅內容說明

####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

##### 1.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

- (1) 儲存雲端發票：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，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，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「發票存摺」中，何時、何地消費，花了多少錢，一目了然，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，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。
- (2) 捐贈：想隨手做愛心時，可以到捐贈專區，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，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。
- (3) 對獎：開獎時間到了！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，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！
- (4) 領獎：想要快速領獎時，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，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，非常便利。
- (5) 載具歸戶：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，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，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。

##### 2.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，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

下載財政部的「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登入後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「小工具」功能，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，如此一來，消費結帳時，只要點開螢幕，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，不用再開 App，少了一個步驟，存發票更輕鬆。

##### 3.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，領獎管道任你選

###### ◆實體通路：

- (1) 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(全部獎項)
- (2) 信用合作社、農/漁會信用部(二獎(含)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、百元獎)
- (3) 四大超商、全聯、美廉社(五獎、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)

###### ◆網路通路：統一發票兌獎 App(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

## 五、六獎、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)

◆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~

### 4.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

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，儲存雲端發票，消費快速又便利。

### 5. 雲端發票好處多

(1) 設定載具歸戶，發票集中管理：

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，載具種類很多(如:信用卡、悠遊卡、i cash、一卡通、會員卡、手機條碼等)，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，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，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。

(2) 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：

減紙環保愛地球、保存消費紀錄、系統自動對獎、中獎主動通知、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。

(3) 雲端發票專屬獎：

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，還能享有「雲端發票專屬獎」的對獎資格，每期包含 100 萬元獎 30 組，2,000 元獎 1 萬 6 千組，800 元獎 10 萬組，500 元獎 215 萬組，總獎金高達 12.17 億元，中獎機會多 1 次！

### 6.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

(1) 消費前指定捐：至整合服務平台就所持的載具，個別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。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，即自動捐贈。

(2) 消費中捐贈碼：出示於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 設定的捐贈碼，供營業人掃描。

(3) 消費後隨意捐：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，可使用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 上勾選發票進行捐贈。

## 便民服務措施類

### 1. 多元化繳稅管道

(1) 金融機構(郵局不代收)

(2) 約定轉帳

(3) 自動櫃員機轉帳

(4) 信用卡

(5) 便利商店(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)

(6) 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

(7) 晶片金融卡

- (8) 臨櫃刷卡
  - (9)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: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後,即可查繳稅(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)。
  - (10) 行動支付繳稅。
  - (11)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。
- ◎更多繳稅方式詳情,請參考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各項繳稅方式說明

## 2.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- (1) 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,申請人利用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)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,在家可申辦,1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。
- (2) 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、財產資料、繳納證明、繳款書、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。

## 3. 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

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,申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,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,申請後,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!

## 重要稅制類

### 1.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(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)

- ◆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:汽車(自用、營業用上期)、機車(151cc 以上)
- ◆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:汽車(營業用下期)
- ◆房屋稅 5 月開徵
- ◆地價稅 11 月開徵

(逾期繳稅,每逾 3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%滯納金,最高加徵至 10%)

◎備註: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,可選擇三種稅目或自行選擇稅目製作短片。

### 2.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
- (1) 立法目的: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
- (2) 實施重點:
  - A.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
  - B.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

- C. 公平合理課稅
- D.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
- E.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

(3)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簡稱：納保官)怎麼找?

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

(4) 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：

- A.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
- B. 申訴陳情
- C.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

(5) 納保法·保護您，您不可不知

- A.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
- B.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、輔佐人到場
- C.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
- D.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

◎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

### 3. 地價稅 -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

(1)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% 與一般用地稅率 10%，差很大。

(2)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，當年度即可適用，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。

(3)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：

- A.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
- B. 沒有出租或營業
- C.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
- D.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(約 90.75 坪)為限；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(約 211.75 坪)為限
- E.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 1 處(滿 18 歲子女即可作為第 2 處設籍人)

◎觀念說明—什麼是地價稅?

持有土地(地主)應繳納地價稅，已規定地價的土地，除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，課徵田賦(目前停徵)。

開徵期間: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#### 4. 房屋稅-自住房屋稅率 1.2%最優惠，全國合計 3 戶以內

(1)申請條件：

- A. 無出租
- B.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
- C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內(滿 18 歲子女可單獨計算戶數)

◆重新擇定為自住房屋者，請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

◎基本觀念—什麼是房屋稅？

持有房屋(屋主)應繳納房屋稅，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。

開徵期間: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
#### 5. 房屋稅-囤房稅

- (1)桃園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(及囤房稅)，持有桃園市 5 戶以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，每戶均按 2.4%；持有 6 戶以上者，每戶均按 3.6%課徵房屋稅。
- (2)公有房屋供住家用、勞工宿舍、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BOT 案、公司共有房屋、專供停放車輛使用及起造人新建待售房屋 3 年期間、包租代管之一般租賃住宅及社會住宅等 8 類房屋，非屬囤房性質排除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，按 2.4%課徵房屋稅。

#### 6. 使用牌照稅-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

- (1)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排氣量以 2,400cc 為限，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。
- (2)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車輛：免申請、主動審核、會通知。
- (3)身心障礙者(未領有駕駛執照)的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：需主動提出申請。

◎基本觀念—什麼是使用牌照稅？

持有車輛(車主)應繳納使用牌照稅，使用牌照稅是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車，以汽缸總排氣量(cc數)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，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。

開徵期間：

汽車(自用)、機車(151cc以上)：4月1日至4月30日

汽車(營業用)：上期4月1日至4月30日

下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

## 7.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

### (1) 什麼是愛心房東？

「公益出租人」也就是愛心房東，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「租金補貼」的租客，成為公益出租人後，房東可享有「房屋稅」、「地價稅」及「綜合所得稅」三大優惠。

### (2) 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：

A. 地價稅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%。

B. 房屋稅：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.2%。

C. 所得稅：每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，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 5,000 元之免稅優惠。

## 8. 土地增值稅

◎觀念說明—什麼是土地增值稅？

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~

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。

### (1)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

A.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B. 申請條件：

a. 土地出售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。

b.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。

- c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。
- d.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- e.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(約 90.75 坪)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(約 211.75 坪)部分，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。
- f.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，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。
- g.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，應於重購土地時，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。

(2)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

- A.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一人享有一生一次優惠稅率(10%)，如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優惠稅率，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需符合一生一屋之條件，才能適用優惠稅率(10%)。
- B. 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優惠稅率條件：

一生一次	一生一屋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。</li> <li>b.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</li> <li>c.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(約 90.75 坪)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(約 211.75 坪)部分。</li> <li>d.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。</li> <li>e.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，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%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(約 45.375 坪)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(約 105.875 坪)部分。</li> <li>b.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(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在此限)。</li> <li>c.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。</li> <li>e.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，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。(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計入)</li> <li>f. 出售前 5 年內，無供營業使</li> </ul>

用或出租。

★提醒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，應特別注意未成年子女相關條件之適用。

## 9. 契稅-買新市鎮內之建築物可免徵或減徵

- (1)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，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 5 年內，第 1 次買賣移轉。
- (2) 減徵稅額：
  - A. 第 1 年免徵。
  - B. 第 2 年減徵 80%。
  - C. 第 3 年減徵 60%。
  - D. 第 4 年減徵 40%。
  - E. 第 5 年減徵 20%。

### ◎觀念說明—什麼是契稅？

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，由買受人、典權人、交換人、受贈人、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。

## 10. 印花稅-書立以下憑證，記得貼用印花稅票

- (1) 銀錢收據：按金額 4‰計貼(押標金按 1‰計貼)。
- (2) 買賣動產契據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。
- (3) 承攬契據：按金額 1‰計貼。
- (4) 典賣、轉讓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：按金額 1‰計貼。



◎觀念說明—什麼是印花稅?

印花稅屬憑證稅，而憑證的種類繁多，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，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。  
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，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。

**11. 娛樂稅-酒吧、餐館、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，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**

電子飛鏢機、夾娃娃機、搖搖馬、籃球機、VR 虛擬實境，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，否則一經查獲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如有漏稅額者，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，兩者擇一從重處罰。

◎觀念說明—什麼是娛樂稅?

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，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，屬特種銷售稅。  
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，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。

**[★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/常見問答](#)**